

驻京办会不会“改头换面”存在?

——山东潍坊撤销“驻京办”追踪

今年1月,国办通知要求所有县级以上驻京办在6个月内全部撤销,地级市驻京办经省政府核准可保留。作为一个地级市,山东潍坊市早在1年前便提出撤销驻京办。如今这一工作进展如何?撤销后原有的人员、资产债务、职能问题能否有效解决?驻京办会不会“改头换面”继续存在?带着这些疑问,“新华视点”记者日前赴潍坊市进行了追踪调查。

为何主动甩“包袱”?

在一些人眼中,驻京办地位特殊,是地方与首都沟通的一个渠道,潍坊市为何主动要撤销?

提前为赴京领导联系食宿地点、到中央部委跑项目要资金、组织招商引资、过年过节与有关方面“联络感情”……说起潍坊驻京办曾经的繁忙与辉煌,一位曾在潍坊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过的干部至今记忆犹新。

据了解,潍坊驻京办成立于1986年,最初是租房办公。1996年起,潍坊市政府在北京后海前沿附近投资建设新的驻京办“潍坊之家”,政府三年共投入4500万元,加上驻京办以前的收入以及贷款,共投入6000多万元,建筑面积达4000多平方米。

潍坊市区域经济发展合作办公室副主任刘振德介绍,潍坊驻京办以前归市政府外联处管理,2008年8月后改由新成立的区域经济发展合作办公室管理。2009年1月,市政府在进行事业单位改革时决定撤销驻京办。“在当年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的双轨时期,驻京办在政务联络、宣传潍坊、获取信息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。”

“潍坊驻京办的衰落是多方面因

素造成的。”潍坊市一名干部告诉记者,驻京办是计划经济的产物,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,驻京办逐渐失去了生命力。比如,以前到北京出差,宾馆、餐饮都很紧张,需要驻京办提前联系安排,而现在酒店多了,在哪个部委办事就在附近找个地方吃住,非常方便,没必要跑到驻京办去吃住。

这位干部还表示,驻京办定位也不够清晰,导致最终不堪重负。比如,潍坊驻京办每年获得的财政拨款只有十多万元,还包括人员工资,于是驻京办同时办了公司搞一些经营活动。另外,潍坊驻京办由于经营不善,导致债务缠身。这位干部说:“连自身运转都很困难,还谈什么发挥接待、联络的作用呢?”

撤销背后有隐忧

“人员安置是撤销驻京办工作的重点和难点。”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坦言。据记者调查了解到,潍坊驻京办属于事业编制,由于前些年用人制度不规范,潍坊驻京办一度有20多名工作人员,其中不乏裙带关系。随着经营状况日益恶化,在去年撤销时,驻京办仅剩六七名工作人员。

据介绍,为了使原驻京办人员得

到妥善安置,潍坊市充分考虑人员特长和个人意愿,确定了多个接收单位和部门,个人在选择单位时,可以填报三个志愿,然后双向选择。最后一任潍坊驻京办主任被任命为市政府法制办主任,其余人员或退休或自谋职业,也有一部分被分流安置到市直

身份错位造成的。”潍坊市一名干部告诉记者,驻京办一边搞接待,一边搞经营,以前生意红火的时候也没有向政府交钱,现在出问题了又得靠政府去收拾这个烂摊子,“早就该撤了”。

谨防被撤驻京办

“改头换面”

“撤销驻外办事处,不仅甩掉了‘包袱’,还精简了机构编制,节省了开支。”潍坊市人事编制部门一位负责人表示,“这些机构编制收回后,可用于市里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。”潍坊市发改委表示,从驻京办撤销一年多来的情况看,没有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影响。

潍坊市主动撤销驻京办的举动引发热议,有人为之叫好,称为“破冰之举”,但也有有人认为撤销形式大于内容,并非治本之策,平时到北京办事的行政成本实际上并未减少。

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统计,截至2006年底,经登记注册的各地政府及政府部门驻京办事机构有927家,其中,省级政府驻京办50家,地市级驻京办295家,地方各级政府驻京办146家,县级驻京办436家。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这次县级驻京办将全部撤销,对地市级驻京办各省要严格核

相关部门。

不过,潍坊驻京办撤销工作并非一帆风顺。记者调查了解到,驻京办资产处置工作,至今没有彻底解决。潍坊市国资委提供的一份书面资料显示,原潍坊驻京办涉及许多法律纠纷问题,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正在抓紧清理有关债权债务,房地产确权等相关手续也正在办理之中。据了解,潍坊驻京办撤销时仍有大量贷款尚未还清,不过由于房产价值不菲,处理之后不会出现亏损情况。

“出现这种局面都是由于驻京办



(新华社电)

市政贪官“集体落马”警示了什么?

近段时间以来,重庆江北区绿化工程处曝出腐败窝案,一串掌管照明、绿化等看似“不起眼”项目的市政官员“集体落马”。小小的路灯、绿树等市政设施,单笔投入往往在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之间,这和涉案金额动辄上千万元的“土地规划腐败”虽不能相比,然而这些容易让人忽视的领域滋生的腐败行为却同样触目惊心、发人深省。

“绿化贪官”“灯泡局长”:凭采购和发包工程敛财

记者从有关部门获取的资料看,“市政贪官”们的“病例”基本相同,都在市政建设领域内分管着“一亩三分地”,都凭采购和发包工程的权力非法敛财;“绰号”各异,有“绿化贪官”,主要受贿对象是园艺场、园林公司、劳务公司;有“灯泡局长”,专“吃”灯饰企业;“土建贪官”“装饰贪官”,敛财之手主要伸向工程和装饰公司。

受贿方式五花八门:直接收现金。如重庆江北区绿化工程处原主任陈亮先后5次在宾馆、茶楼等地收下某园艺场送上的27万元现金;原副主任罗开静在自家楼下车库等处接纳了多家园林公司、劳务公司所送的现金65万元;重庆南岸区路灯管理所原所长龚正勇多次收取某灯饰企业的贿赂12万元。

官员和承包商做“合资生意”。陈亮在2008年和一商家合伙,以某照明电器公司的名义,从自己单位的下属公司承包了三处迎春灯饰工程。次年1月,他又“默许”了该商家的人伙之邀,再玩“左手倒右手”把戏,又承包了一处工程。通过两度“经商”,陈亮一共分得“利润”20多万元。

明目张胆开出“贿率”,硬吃工程

利润提成。如罗开静等就公然和一些行贿人商定,在江北区绿化工程处所接工程利润的50%要作为好处费。

重庆江北区检察院查明,陈亮、罗开静及江北区绿化工程处规划科科长郑笔涛共受贿100余万元,后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、十二年零六个月和十年。

“灯泡局长”也未幸免。重庆城市照明管理局原局长冉崇华在灯具购销、发包工程、划拨工程款等事项中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288万元,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。

行贿者:多拿项目,少受刁难

“‘市政腐败’看似零敲碎打,没有‘规划腐败’树大招风,但‘含金量’绝对不低。”重庆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丁新正表示,市政工程点多面广,市场价格伸缩性大,加上维护常态化的特点,投入并不小。此外一些市政工程决策权集中,运行不规范,一旦监管不严,极易滋生腐败。

如郑笔涛级别仅是科长,却负责工程合同起草、施工设计、工程预算管理及组织植物采购等要务,各公司争相向其行贿。冉崇华更是城市“照明总管”,仅重庆主城区便有路灯约15.8万盏,冉崇华握有主城建成区市管部分道路街巷、桥梁隧道、广场公园、公共绿地等的照明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、行政执法等大权;陈亮所在的江北区绿化工程处的苗木采购、工程发包量也相当可观,在该处近日公布的一次节庆活动市街鲜花用量表中,仅一个标段的鸡冠花、孔雀草就要147600盆。以小型盆栽草花2元一盆计算,仅此一项便近30万元。

江北区绿化工程处腐败窝案中,多名受贿者表示,行贿一是为了多拿

项目,二是为了少受刁难。一位长期参与市政建设工程的专家告诉记者:“巴结贪官,可以赚取高额利润;得罪了他们,可能工程款都不能按时足额拿到。”

他表示,以长仅一公里、中间无绿化带的道路照明工程为例,按道路两侧30米一盏灯的标准,安装常见的12米杆双备灯,加上采购灯泡、灯具、电线、预埋管网及安装时所需的水泥、河沙、石子、运输费、人工费等各种费用,平均每盏灯需要五六千元,整个工程不算变压器需要近40万元,利润率往往超过30%。拿出一半利润行贿,则还有几万元赚头;若是不肯行贿,可能等一两年都拿不到工程款。

苗木采购中也有猫腻。重庆渝北区一位园艺场负责人告诉记者,冠径20厘米的盆栽杜鹃花,采购200盆以上,每盆售10元左右,能给3元钱感谢费;如果是草花,每盆只售两三元,能感谢几角钱。采购得多的话感谢费还可以再谈。

市政工程成“悬赏”,公开竞标变“暗战”

在利益驱动下,一些商家和“市政贪官”结为“互利互惠”的“伙伴关系”,招投标成为幌子,拿项目要钱和裙带关系。在江北区绿化工程处腐败窝案中,纪检机关发现有的项目根本没有严格招投标,一些资金量较大的项目名义上经过了招投标,但经过私下运作,中标的仍然是个别行贿单位。

陈亮、罗开静等“大笔一挥”,先后“赏”给行贿商家数十个项目,总金额近千万元。如重庆巴南区一家园艺场靠着不断行贿,屡败竞争对手,获

得了重庆金源路、嘉华大桥、朝天门大桥、金渝大道、建新西路、鸿恩路等绿化工程的苗木供应合同。这家园艺场在江北区绿化工程处承接工程达10年之久,堪称端上了“市政铁饭碗”。

当“伙伴关系”中的一方因故退出后,另一方迅速寻找下家。长期向冉崇华行贿的商家张某某淡出灯饰经营后,另一名灯具商某立刻填补空缺,向冉崇华行贿,双方结为“新伙伴”。

除金钱贿赂外,亲朋裙带关系也成为双方勾结的纽带。有的“市政贪官”身旁聚拢着大群吃“市政饭”的亲朋好友。陈亮当上江北区绿化工程处“一把手”后,亲戚朋友纷纷来投,将其视为“摇钱树”,有的火速成立和市政项目有关的公司,有的立即改行做绿化工程,在陈亮手下承接业务,形成“一人管市政,全家吃市政”的怪象。

遏制城市化大背景下的“市政腐败”

一些办案人员、法律专家表示,接二连三的“绿化贪官”“灯泡贪官”显示,腐败无死角。目前各地城市建设日新月异、市政投入不断增加,过去市政部门中的“绿化处”等“清水衙门”已渐成商家眼中的“财神爷”,使“潜规则”有了可乘之机。

一些干部受到的监督不足也使“潜规则”蔓延。纪检机关发现,有的干部把索贿看成理所应当,不收钱反而是咄咄怪事。陈亮、罗开静等都主动向商家示意要好。郑笔涛在被查处后的反思中说:工程领域中都是这样,大家都在拿,也好像没什么不好的后果,我也就随了大流。此外,不少“市政贪官”都是本部门主要领导

和骨干成员。他们在内则上下联手,结成利益共同体,使内部监督机制失效;在外则与承接工程的商家结成“伙伴关系”,导致外部监督梗阻,都促使腐败滋生。

重庆江北区检察院专门提出检察建议,要求规范市政工程中的招标投标行为,不给“潜规则”以机会,包括加大对业主单位主要领导、重要人员的监管,定期轮岗,对业务对象定期审查等。

丁新正认为,在城市化加速推进的今天,防治“市政腐败”一方面应杜绝有法不依现象,认真执行已有的采购制度、财务制度;另一方面应及时制定相关细则,避免一些市政工程项目因金额不大、不便招标,在具体实施时缺乏依据,给暗箱操作以机会。

他还表示,现在一些市政部门的性质比较模糊,有的自身是事业单位,行使的权力带有行政色彩,同时又实行公司化管理,“多重身份”带来一系列问题。丁新正建议实行分类管理,对有行政明确授权的单位应纳入行政管理;对适宜作为事业单位管理的,应明确界定权限;对于适宜公司化管理的,应推行市场化。

(新华社电)

